

证券代码：600117

股票简称：西宁特钢

编号：临 2016—067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6】0926号《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年8月3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转让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大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钢集团”）签署《应收款项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将依法享有的应收债权中不超过78,000万元部分转让给西钢集团，以冲抵公司应付西钢集团款项。次日早间，公司发布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。公告披露，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所拟定的不超过78,000万元的应收款项额度包含了目前尚未确认实现的债权。协议同时明确：本次应收款项具体的转让时间、期限、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目前公司能够确认的应收款项不超过51,000万元，为了确保

实际操作可行，公司将按照不超过51,000万元来实施本次关联交易。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进行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司拟转让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、发生原因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。

二、公司前次公告披露的7.8亿元应收款项和补充公告中披露的5.1亿元应收款项差额部分的产生原因，公司基于何种考虑将尚未确认的债权纳入转让的应收款项额度范围。

三、公司本次应收款项转让的作价依据、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。

四、公司以向西钢集团转让应收债权冲抵应付西钢集团款项，此种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以及其对公司“加速现金回收”、“有效地置换高利率银行贷款”、“优化资产结构”的具体影响。

五、补充公告将前次公告披露的不超过7.8亿元的应收款项进一步限定为不超过5.1亿元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金额的变更，以及公司是否需就此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，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